

陸、請領退休金作業

勞工退休金是維繫勞工老年基本生活的重要經濟來源，且國內人口平均餘命逐年提高，為避免太早提領影響勞工退休生活，爰規定請領年齡為 60 歲。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提繳)年資未滿 15 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工作(提繳)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雇主仍應繼續為其提繳退休金（簡稱續提退休金），得距前次請領退休金滿 1 年後請領續提退休金。另勞工於未滿 60 歲前喪失工作能力者，得提前請領退休金。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或已領取月退休金，未屆平均餘命或提前請領未屆勞工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均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請領其個人專戶之退休金，或領回個人月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

一、勞工請領一次退休金申請作業

(一)請領條件

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提繳)年資未滿 15 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 1.年齡之計算：以戶籍記載之出生日期起算至申請日止。（例如：5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滿 60 歲）。
- 2.工作(提繳)年資之計算：以有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二)請領金額計算標準

- 1.一次退休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合計數為準。因提繳時差尚未提繳入專戶之退休金，俟雇主繳納並經分配入個人專戶後，將無息核發請領人。
- 2.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負值)（查詢路徑：<https://www.blf.gov.tw/>），計算至申請當月底止，該未分配之收益會影響核發金額。（例如：勞工於 114 年 6 月份申請，係依據該

局 114 年 6 月 2 日【當月第一個工作日】於網站公告截至 114 年 4 月底基金收益率-2.7624%計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預分配收益，嗣後月份申請者，以此類推，勞工請領前可先至該局網站查詢，再行決定申請時點）。勞工年滿 60 歲申請退休金前，可使用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金融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e 化服務系統/個人申報及查詢（<https://edesk.bli.gov.tw/me/>）/試算/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核發金額試算】，試算一次退休金之金額。或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臨櫃辦理試算，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 3.勞工退休金存儲期間之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謂之「保證收益」。前項收益之計算，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各年度實際分配收益累計數與同期間保證收益累計數比較，如果實際分配收益累計數低於保證收益累計數，始依法補足之，並非每年分別補足。
- 4.前項所稱「當地銀行」2 年定期存款利率，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行庫每月第 1 個營業日牌告 2 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月公告前項平均年利率，作為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三)請領時應備之書件

- 1.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請參考範例 12 之 1）
- 2.請領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另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四)勞工退休金之發給

- 1.勞工申請一次退休金，請領手續完備，勞保局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30 日內核發，並匯入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2.勞工退休金經核發入帳後，勞保局另以書面通知請領人知悉。

二、勞工請領月退休金申請作業

(一)請領條件

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提繳)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 1.年齡之計算：以戶籍記載之出生日期起算至申請日止。（例如：5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滿 60 歲）。
- 2.工作(提繳)年資之計算：以有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備註：勞工全額移入結清勞退舊制工作年資之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者，始得合併計算新制、舊制工作(提繳)年資。

(二)請領金額計算標準

- 1.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係將個人退休金專戶內累積本金（含申請當月及前 1 個月因提繳時差尚未繳納之退休金）及收益合計金額，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因素計算每月應核發退休金金額，定期按季發給至平均餘命止。
- 2.月退休金計算基礎係依勞動部 113 年 1 月 5 日勞動福 3 字第 1130040064 號函核定之計算標準如下：
 - (1)年金生命表：採內政部最近一次公告(即 111 年)之全國簡易生命表（單一年齡組、全體）為準。
 - (2)平均餘命：採勞工申請月退休金時之年齡，依前開生命表所載該年齡之平均餘命計算，採計至個位數，小數點以下 4 捨 5 入。例如：勞工年滿 60、61 歲申請，依前開生命表載其平均餘命為 23 年、勞工年滿 62 歲申請，其平均餘命為 22 年。
 - (3)利率：依檢討月退休金計算基礎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之新制勞工退休金全年平均保證收益率前 3 年之平均數為準。（即 110 年至 112 年之平均數為 1.1473%）

- 3.勞工請領月退休金時，因提繳時差尚未提繳入專戶之退休金將併入計算月退休金，倘屆期未繳入專戶，應由其月退休金額中沖還。
4. 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負值)（查詢路徑：<https://www.blf.gov.tw/>），計算至申請當月底止，該未分配之收益會影響核發金額。（例如：勞工於 114 年 6 月份申請，係依據該局 114 年 6 月 2 日【當月第一個工作日】於網站公告截至 114 年 4 月底基金收益率-2.7624%計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預分配收益，嗣後月份申請者，以此類推，勞工請領前可先至該局網站查詢，再行決定申請時點）。勞工年滿 60 歲申請退休金前，可使用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金融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e 化服務系統/個人申報及查詢（<https://edesk.bli.gov.tw/me/>）/試算/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核發金額試算】，試算月退休金之金額。或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臨櫃辦理試算，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 5.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勞動部核定後主動公開之，嗣後至少每 3 年檢討一次。核定後之內容對已受領月退休金之案件，其年金生命表及平均餘命不再變動，惟須依調整後之利率重新核算發給之月退休金金額。
- 6.有關保證收益請參考一、請領一次退休金之（二）請領金額計算標準中第 3、4 點。

(三)請領時應備之書件

- 1.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請參考範例 12 之 2）
- 2.請領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另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四)勞工退休金之發給

- 1.勞工申請月退休金，請領手續完備，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第 1 次之月退休金係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至當季止（例如勞保局於 114 年 7 月收到之月退休金申請案，係於 114 年 8 月底前首次發給 8 月及 9 月共 2 個月之月退休金），嗣後應發給之月退休金採按季核發，並匯入請領人金融機構帳戶。
- 2.月退休金按季發給之核發日期如下：
 - (1) 1 月至 3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2 月底前發給。
 - (2) 4 月至 6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5 月 31 日前發給。
 - (3) 7 月至 9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8 月 31 日前發給。
 - (4) 10 月至 12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11 月 30 日前發給。
- 3.勞保局於核發第 1 次月退休金入帳後，另以書面通知請領人知悉，嗣後如按季核發之金額不變，則不再寄送書面通知請領人。當核發金額因扣繳退職所得稅額或公告利率調整致有變動時，勞保局將另以書面通知請領人。
- 4.勞工已領取月退休金，於未屆平均餘命或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核發月退休金，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回其個人月退休金專戶結算贖餘金額。

三、勞工請領續提退休金申請作業

(一)請領條件

勞工於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為勞工提繳退休金至勞工原有個人退休金專戶，謂之「續提退休金」。勞工領取前述繼續工作提繳之退休金及其收益之次數，1 年以 1 次為限（前後 2 次請領退休金期間，至少須間隔滿一年）。例如：勞工年滿 60 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申請勞工退休金後繼續工作，須俟 115 年 7 月 15 日後，始可申請續提退休金。

(二)請領金額計算標準

同「一、請領一次退休金之規定」。(請參閱第 110 頁)

(三)請領時應備之書件

- 1.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請參考範例 12 之 1)
- 2.請領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另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四)勞工退休金之發給

同「一、請領一次退休金之規定」。(請參閱第 111 頁)

四、提前請領退休金

(一)請領條件

- 1.勞工未滿 60 歲喪失工作能力，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提前請領退休金，其工作(提繳)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工作(提繳)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 (1)已領取勞工保險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 1、2、3 等之一次失能給付者。
 - (2)已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者。
 - (3)非屬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惟符合得請領上述失能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程度者。
- 2.工作(提繳)年資以有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 3.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該年限應以年為單位，並以整數計之。經核發後，不得再為變更。

(二)請領金額計算標準

- 1.請領一次退休金之計算方式，同「一、請領一次退休金之規定」。
(請參閱第 110 頁)
- 2.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以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作為勞退條例第 23 條之計算基礎，據以計算每月應核發退休金金額。同「二、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請參閱第 112 頁)

(三)請領時應備之書件

- 1.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請參考範例13之1、13之2)
- 2.非屬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另須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背面影本。
- 3.勞工如係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應檢具勞工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現住址戶口名簿影本。
- 4.請領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另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四)勞工退休金之發給

- 1.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同「一、請領一次退休金之規定」。(請參閱第 111 頁)
- 2.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同「二、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請參閱第 114 頁)。

五、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申請作業

(一)請領條件

- 1.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 2.勞工已領取月退休金，於未屆平均餘命或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核發月退休金，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回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
- 3.請領人之相關規定如下：
 - (1)請領死亡勞工退休金之遺屬順位如下：a.配偶及子女； b.父母；c.祖父母； d.孫子女； e 兄弟、姊妹。勞工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 (2)同一順位遺屬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前述遺屬如係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欄位簽章。
 - (3)勞工得以遺囑指定遺屬以外之人請領退休金，指定請領人持憑之遺囑，具有法令效力者，即得向勞保局請領，惟如有民法第 1223 條規定特留分之情形，致得請領退休金者有數人時，應與其他請領人共同具領。
 - (4)遺囑指定請領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遺囑載有分配比例者，請領人應於領取後自行分配。遺囑指定請領人係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欄位簽章。
- 4.前項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之養父母、養子女。
- 5.請領人如係在台未設籍之大陸地區人民，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繼承開始（即勞工死亡之日）起 3 年內向被繼承人（死亡勞工）住所（戶籍）地之法院辦理繼承意思之表示，檢具法院核准繼承備查文件，始可請領。如未於勞工死亡之日起 3 年內向法院辦理繼承意思之表示者，視為拋棄繼承（次順位遺屬申請時，須檢具由法院出具前順位大陸籍遺屬未辦理繼承之文件）。

- 6.勞工死亡，其當序順位遺屬若放棄勞工退休金請領權利，由次順位遺屬請領時之認定原則如下：
- (1)須檢附當序順位遺屬出具載有「放棄○○○勞工退休金之請領權利」或「放棄請領○○○之勞工退休金」等字樣之放棄請領書及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正本，並於放棄請領書加蓋與該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章及載明年、月、日，以確認為其本人之意思表示。
 - (2)如當序順位遺屬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含未取得我國籍之陸配、外配及港澳配），因未於國內設有戶籍，無法辦理印鑑登記及申請印鑑證明，所出具前項放棄請領書（包含中譯本）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當序順位遺屬如因僑居國外無法來臺，所出具之放棄請領書（包含中譯本）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譯本未驗證者，應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放棄請領人如係僑居大陸，其放棄請領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3)如當序順位遺屬為未成年人/受監護人，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不得代理未成年人/受監護人為放棄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意思表示。
- 7.勞工尚遺有第一順位遺屬配偶，惟已行蹤不明且無子女，由次順位遺屬父母申請勞工退休金者：
- (1)配偶為本國籍人士，須檢具警方出具受理行蹤不明報案迄申請時逾6個月以上之證明，或載有行蹤不明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 (2)配偶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經查調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境資料，從未入境，或曾入境，惟最後一次出境迄申請時未再入境者。
 - (3)申請人出具切結書述明「勞工之配偶已行蹤不明且無子女，如第一順位遺屬出面主張受領時，原所領退休金將交付之」，切結書之簽章應與申請書一致並載明年、月、日。
- 8.監護有關規定，依據民法第1094條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

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另依據戶籍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 9.請領人為未成年者，戶籍謄本記事如由法定代理人就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間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惟因未成年人財產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均屬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不得委託他人行使之。勞工退休金領取事項係屬遺產繼承，仍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
- 10.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勞工死亡之次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108年5月17日修正生效）。

(二)請領金額計算標準

- 1.同「一、請領一次退休金之規定」。（請參閱第 110 頁）
- 2.勞工已領取月退休金，於未屆平均餘命或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核發月退休金，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回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

(三)請領時應備之書件

- 1.勞工退休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書及收據。（請領人如為 1 人，請參考範例 14 之 1；請領人如為 1 人以上，請參考範例 14 之 2）
- 2.載有勞工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或相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應包含非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 3.請領人與勞工非同一戶籍者，應檢附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相當證明文件。遺屬為養子女時，並需載明被收養之記事。

《陸、請領退休金作業》

- 4.遺囑指定請領人應檢附符合民法規定要件之遺囑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簽章應與申請書相同）。
- 5.請領人如係大陸地區人民（在台未設籍），應另檢具被繼承人（死亡勞工）住所地之法院核准繼承備查之文件影本。
- 6.請領人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證明與勞工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我國所具發有效期限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或該國所具發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

(四)勞工退休金之發給

同「一、請領一次退休金之規定」。（請參閱第 111 頁）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勞工請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續提退休金或提前請領退休金時，應由勞工本人提出申請，無須透過事業單位或雇主辦理。勞工死亡時，由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亦同。
- (二)勞工本人請領一次退休金、續提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可以用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金融電子憑證，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申辦。至提前請領退休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手續僅限書面申請方式。
- (三)勞工同期間受僱於 2 個以上之雇主，各該雇主應分別為勞工提繳退休金，其提繳金額應分別計入勞工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惟提繳年資不重複計算。勞工於雇主提繳退休金期間，自願另行提繳者，其提繳年資亦不重複計算。
- (四)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勞工退休金時，可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前項委託書及身

分證明文件，應包含中譯本，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譯本未驗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除勞保局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中文譯本。如請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無法來臺領取退休金時，得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

- (五)請領人指定匯入其在國外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者，須檢附國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及護照影本供核對戶名，匯款手續費由請領人負擔，勞保局逕由核發金額內扣除。
- (六)請領人通訊住址，須詳填實際可收到核定函之地址。
- (七)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請領退休金勞工，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八)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利息一併返還。
- (九)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者，不得請領死亡勞工之退休金。
- (十)勞工之遺屬領取退休金後，如尚有未具名之同一順位遺屬，應由退休金領取人依規定負責分配之。若嗣後遺囑指定請領人主張受領該筆勞工退休金時，退休金領取人應負責分與或返還之。申請人為遺囑指定請領人領取退休金者，如有其他法定繼承人，應依民法特留分之規定，負責分與或返還之。
- (十一)請領勞工退休金期間，如欲更改退休金入帳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勞保局，並檢附變更後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憑辦，書面資料之簽章應與申請書一致並載明年、月、日。
- (十二)勞工主張無法提供一般存款帳戶資料，可申請開立勞退專戶。如勞

《陸、請領退休金作業》

工已開立勞保專戶/職保專戶/就保專戶/年金專戶/農退儲金專戶/老農津貼專戶之一者，可逕檢附該專戶，免再開立勞退專戶。或可請其出具書面說明，並檢附債務證明相關文件，改以郵寄支票領取。勞工如已死亡，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如無法提供一般存款帳戶資料之情形，亦可請其出具書面說明，並檢附債務證明相關文件，改以郵寄支票領取，惟不可申請開立勞退專戶。申請人如因身心障礙或在監服刑，核發方式為郵寄郵政匯票者，須另提供身心障礙或在監服刑證明，且通訊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軍方信箱除外），應請申請人更改通訊地址。

(十三)勞工申請勞工退休金，申請手續完備，於領取退休金前死亡者，改由全體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規定辦理具領手續，應檢附載有勞工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全體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勞工退休金繼承聲明暨共同委任書」請領。

七、常見問答 (FAQ)

(一)勞工請領一次退休金申請作業

1.勞工何時可領取勞退新制退休金？是否有請求權之適用？

A：勞工年滿 60 歲後，無論是否仍在職，皆可自行決定向勞保局請領勞退新制退休金的時點，並無請求權時效之限制。

2.勞工未滿 60 歲即退職不再工作，可否請領個人專戶之勞工退休金？

A：不可以，勞工須俟年齡滿 60 歲才可請領。

3.勞工年滿 60 歲欲申請新制退休金，應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A：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提繳)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提繳)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4.工作(提繳)年資如何計算？

A：工作(提繳)年資係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而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以有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1 個月只要提繳 1 天即算 1 個月；如 1 個月有 2 份工作分別由雇主提繳或個人自願提

繳，亦僅算 1 個月。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惟雇主欠費期間不列入年資計算。

5.曾轉換工作，其工作(提繳)年資如何計算？

A：勞工如於新舊單位均參加新制，年資雖中斷，其前後工作(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6.未滿 60 歲前失業者，可否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

A：不可以，勞工未滿 60 歲前失業者，仍須年滿 60 歲始得請領勞工退休金。

7.勞工自願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可否在未滿 60 歲前提領？

A：不可以，不論勞工自願提繳或雇主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均須於勞工年滿 60 歲始得請領。

8.勞工移民國外不再返國，可否於年滿 60 歲前先行請領勞工退休金？

A：不可以，勞工移民國外，仍需俟 60 歲始可請領勞工退休金。

9.勞工已年滿 60 歲且退職只填寫勞保老年給付申請書申請勞保老年給付時，勞保局是否一起核發勞工退休金？

A：不會的。「勞工退休金」與「勞保老年給付」係屬不同的制度，其申請書表不同，請領資格也不同；勞工申請勞工退休金應由其本人填寫「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並簽名或蓋章，寄（送）至勞保局辦理。

10.被保險人於符合資格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時，是否同時請領勞工退休金？

A：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金係屬於不同制度，其請領規定亦不同，勞退新制規定勞工必須年滿 60 歲始可請領勞工退休金，亦即勞工年滿 60 歲後不論是否在職或有無參加勞保皆可請領勞工退休金。勞工如未滿 60 歲雖符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規定者，仍不得請領勞工退休金。

11.勞工請領一次退休金時，應具備哪些文件？

《陸、請領退休金作業》

- A：一、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
二、請領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另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12.勞工本人請領一次退休金如何辦理申請手續？

- A：勞工本人可透過下列方式申請一次退休金：
一、填寫勞工退休金申請書郵寄勞保局申請。
二、填寫勞工退休金申請書送至勞保局或各地辦事處申請。
三、以勞工本人持有之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金融電子憑證，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申請。

13.勞工退休金是否於符合請領條件之日即可提出申請，不需等到公司繳納該月份退休金？

- A：是的，勞工年滿60歲，即可提出申請。惟因退休金之繳納會有時差而延後分配入個人專戶，如勞工欲一次全數領回公司應提繳之退休金，須俟公司將退職當月之退休金繳納後再提出申請，時間約為退職後3個月左右（例如：8月退職，11月中旬以後提出申請）。

14.勞工移民國外年滿 60 歲時，應如何申請勞工退休金？領取勞工退休金可否匯入國外或大陸之金融機構？

- A：勞工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請領勞工退休金時，可由請領人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寄局辦理；或擬具委託書委託代領轉發。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委託書，包括原文及中譯本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譯本未經驗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除勞保局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中文譯本；請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僑居大陸者，其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需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領取之勞工退休金欲匯入國外或大陸之金融機構者，匯款手續費須由請領人負擔，勞保局逕由核發金額內扣除。

15.勞工請領一次退休金之核發金額如何計算？

A：係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本金以核定時實際提繳入個人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無息核發並通知請領人。

16.勞工請領一次退休金時，累積收益部分，如何計算？

A：勞工請領退休金時之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有申請當年度（當期）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尚未分配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負值)，計算至申請當月底止（查詢路徑：<https://www.blf.gov.tw/>），該未分配之收益會影響核發金額。（例如：勞工於 114 年 6 月份申請，係依據該局 114 年 6 月 2 日【當月第一個工作日】於網站公告截至 114 年 4 月底基金收益率-2.7624%計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預分配收益，嗣後月份申請者，以此類推，勞工請領前可先至該局網站查詢，再行決定申請時點）。

17.勞工請領一次退休金是否有提供試算？

A：有的。勞工年滿 60 歲申請退休金前，可使用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金融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e 化服務系統/個人申報及查詢（<https://edesk.bli.gov.tw/me/>）/試算/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核發金額試算】，試算一次退休金之金額。或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臨櫃辦理試算，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以保障自身權益。。

18.雇主為我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之工作(提繳)年資有 10 個月，為什麼只核發了 8 個月？我需要再另外填寫申請書申請嗎？

A：依規定雇主當月應提繳之退休金，勞保局於次月寄發繳款單，雇主須於再次月底前繳納，所以每個月的退休金須等到雇主繳納後再分配至個人專戶內，故均會有時間差。勞工申請勞工退休金，依勞保局核定當時個人專戶累積之退休金（8 個月退休金）及收益先予核發。嗣後雇主再繳納分配入專戶的退休金（2 個月退休金），勞保局會逕予補發，直接匯入勞工原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並予以通

知，勞工無需再另外填寫申請書申請。

19.請問新制勞工退休金相關課稅規定為何？

A：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勞工退休金於提繳期間及領取時課稅規定分述如下：

- 一、提繳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個人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合計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二、領取勞工退休金時：自願提繳且未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之退休金及其孳息（收益），併同雇主提繳之退休金及其孳息，逾領取當年度退職所得免稅額部分，係退職所得，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備註：免稅額之標準依財政部公告後辦理計算【114年度之退職所得免稅額為 198,000元×工作(提繳)年資】。

20.請問勞工請領一次退休金時課稅之計算為何？

A：一、114 年度領取一次退休金之規定（包括如果有從舊制結清退休金全額移入新制個人專戶的部分及從年金保險移轉來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一）領取總額在 1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退職所得額為零。（二）超過 1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退職所得額。（三）超過 39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退職所得額。

二、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2 日有 3 名員工退休，退職所得（即應稅所得）如何計算：

- 1.甲君：年資 10 年，一次領取退休金 168 萬元，應稅退職所得 = $1,680,000 - 198,000 \times 10 \text{年} < 0$ 【所得額為 0，免扣繳稅款】。
- 2.乙君：年資 15 年，一次領取退休金 350 萬元，退職所得 = $(3,500,000 - 198,000 \times 15 \text{年}) \times 0.5 = 265,000$ 【扣繳稅款 = $265,000 \times \text{扣繳率 } 6\% = 15,900 \text{元}$ 】。
- 3.丙君：年資 25 年，一次領取退休金 1,000 萬元，退職所得 = $(398,000 - 198,000) \times 25 \times 0.5 + (10,000,000 - 398,000 \times 25) =$

2,550,000【扣繳稅款=2,550,000×扣繳率 6%=153,000 元】。

21.勞工一次領取勞工退休金是否須先扣繳稅款？如何扣繳？

A：勞工一次領取勞工退休金並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3 條、第 13 條規定計算扣繳稅款，計算如下：

一、勞工居住國內：若有應稅退職所得，依應稅退職所得額扣取 6% 應扣繳稅款，應扣繳稅款超過 2 千元者，自當次核發金額扣繳；未超過 2 千元者，免予扣繳。勞保局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稅捐稽徵機關，不再寄發免扣繳憑單予勞工。

二、勞工非居住國內：依應稅退職所得額扣取 18% 應扣繳稅款，自當次核發金額扣繳。

22.勞工領取因時差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是否須課稅？

A：勞工領取因時差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應併入原申請案之核發總額計算其是否應課稅。

23.勞工請領一次退休金時，由勞保局匯入請領人在國外或大陸之金融機構帳戶時，是否須扣手續費？

A：是的，手續費須由請領人負擔，且逕由勞保局自核發金額內扣除。

24.勞工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因金融機構帳戶遭法院執行扣押或無法提供存款帳戶資料，有無其他領取方式？

A：請領一次退休金勞工，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勞退專戶，亦可檢具已開立之勞保專戶/職保專戶/就保專戶/年金專戶/農退儲金專戶/老農津貼專戶，以憑將一次退休金匯入該專戶。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勞工請領月退休金申請作業

1.請領月退休金的條件為何？

A：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提繳)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

2.年滿 60 歲且工作(提繳)年資滿 15 年以上勞工，是否可選擇請領一次

退休金？

A：可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0 歲且工作(提繳)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3.勞工年滿 60 歲，勞退新制個人專戶內工作(提繳)年資，併計移入之勞退舊制工作(提繳)年資後滿 15 年，是否可請領月退休金？

A：勞工如將結清勞退舊制工作(提繳)年資之退休金「全額」移入勞退新制個人專戶內，舊制的工作(提繳)年資才可以與勞退新制年資合併計算。併計後年資滿 15 年，就可以請領月退休金。

4.工作(提繳)年資如何計算？

A：工作(提繳)年資係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而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以有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1 個月只要提繳 1 天即算 1 個月；如 1 個月有 2 份工作分別由雇主提繳或個人自願提繳，亦僅算 1 個月。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惟雇主欠費期間不列入年資計算。又提繳年資只作為得否請領月退休金之依據，與請領金額無涉。

5. 雇主尚未繳納之時差提繳退休金，是否可以算入工作年資？

A：勞退新制工作年資係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勞工申請月退休金時，因提繳時差(即申請當月及前 1 個月)尚未繳納入專戶之金額，無法算入工作年資，惟將併入計算月退休金金額。雇主屆期仍未繳納者，應由其月退休金金額中沖還。

6.現在請領月退休金是否須依勞退條例第 25 條規定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

A：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1 規定，於本條例第 25 條規定之年金保險開辦前，得『全數』依本條例第 23 條規定發給月退休金，尚不須扣除年金保險費。

7.請領月退休金時，應具備哪些文件？

A：一、填寫「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由勞工自行向勞保局提出申請，不須透過事業單位提出申請。

二、請領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另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8.我要去那裡索取「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

A：您可自行上網連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li.gov.tw>）/業務專區/勞工退休金/請領作業/請領月退休金/書表下載填用，或至勞保局或各地辦事處索取。

9.勞工退休金月退休金之核發金額如何計算？

A：月退休金金額＝結算個人退休金專戶金額÷月退休金計算因子÷12個月

(1) 結算個人退休金專戶金額，包括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金（含申請當月及前 1 個月因提繳時差尚未繳納之退休金）及累積收益（含歷年已分配之收益及當年度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並與同期間所計算之保證收益比較，以較高者發給）。

(2) 月退休金計算因子即期初年金現值因子，係依據年金生命表內所載申請當時之年齡相對應之平均餘命及公告之利率等基礎計算而得。

10.勞工請領月退休金時，累積收益部分，如何計算？

A：勞工請領月退休金時之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有當年度（當期）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尚未分配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負值)，計算至申請當月底止，該未分配之收益會影響核發金額。（查詢路徑：<https://www.blf.gov.tw/>。例如：勞工於 114 年 6 月份申請，係依據該局 114 年 6 月 2 日【當月第一個工作日】於網站公告截至 114 年 4 月底基金收益率-2.7624%計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預分配收益，嗣後月份申請者，以此類推，勞工請領前可先至該局網站查詢，再行決定申請時點）。

11.月退休金計算基礎：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之計算標準為何？

A：月退休金計算基礎係依勞動部 113 年 1 月 5 日勞動福 3 字第

1130040064 號函核定之計算標準如下：

- (1) 年金生命表採內政部最近一次公告(即 111 年)之全國簡易生命表(單一年齡組、全體)為準。
- (2) 平均餘命採勞工申請月退休金時之年齡，依前開生命表所載該年齡之平均餘命計算，例如：勞工年滿 60、61 歲申請，依前開生命表載其平均餘命為 23 年、勞工年滿 62 歲申請，其平均餘命為 22 年。
- (3) 利率為 113 年核定公告即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之新制勞工退休金全年平均保證收益率前 3 年之平均數為準，即 110 年至 112 年之平均數為 1.1473%。

12.我在哪裡可以看到公告之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等資料及相關月退休金的請領規定？

A：您可以上網連結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 /業務專區/勞工退休金/請領作業/請領月退休金/如何計算月退休金查詢。

13.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之計算標準是否會變動？多久變動一次？

A：會變動。有關月退休金之計算基礎，即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本局擬訂並報請勞動部核定後主動公開之，嗣後至少每 3 年檢討一次。因係「每 3 年」檢討一次，故勞工請領月退休金後，到下次公告新利率適用之前，每季(每年的 2 月、5 月、8 月、11 月按季入帳)所領到的月退休金金額均固定，不會變動。例如：112 年 5 月首發後每季金額固定，一直到 113 年 5 月(發給 113 年 4 月至 6 月退休金)的續發才會再變動金額。前次的計算基礎為 110 年 4 月起適用，歷經 3 年後已檢討並公告新的基礎，自 113 年 4 月起適用，下次新公告之適用時點則為 116 年 4 月，其後「每 3 年」以此類推。

14.勞工退休金月退休金何時發給？

A：勞工申請月退休金經審查核可者，第一次月退休金自勞保局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至當季止，並於核發後寄發核定函通知勞工。嗣後定期按季於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進行續發作業，並於前述各月底前匯入勞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15.勞工退休金之月退休金是否有提供試算？

A：有的。勞工年滿 60 歲申請退休金前，可使用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金融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e 化服務系統/個人申報及查詢（<https://edesk.bli.gov.tw/me/>）/試算/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核發金額試算】。或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臨櫃辦理試算，即可試算個人專戶核發金額。如勞工實際提繳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試算結果將同時呈現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金額，倘實際提繳年資未滿 15 年，則試算結果僅呈現一次退休金金額。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以保障自身權益。

勞工如果尚未符合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但想先為預估，則可透過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簡易試算/勞工退休金月退休金試算（<https://www.bli.gov.tw/0104047.html>），只要輸入預估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收益總額、預估請領年齡，便可由系統算出所預估的月退休金金額。

16.領取月退休金後，是否可以變更改為一次退休金？

A：勞工選擇退休金請領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即不得再變更。故請提醒勞工務必慎選，並於申請書勾選正確之「請領項目」選項。

17.勞工請領月退休金後，如何查詢其月退個人專戶之明細資料？

A：勞工可使用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金融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 線上申辦 / e 化服務系統 / 個人申報及查詢（<https://edesk.bli.gov.tw/me/>）/查詢/專戶資料查詢/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查詢/勞工退休金月退專戶明細資料】。或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臨櫃辦理查詢及列印個人月退休金

專戶之明細資料。

18.勞工領取月退休金後又繼續受僱工作，雇主是否還需要再為其提繳退休金？且勞工領取的月退休金會不會停發？

A：勞工領取月退休金後繼續在適用勞基法的單位受僱工作，雇主仍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已領取的月退休金也不會因此停發，繼續領到平均餘命止。

19.勞工領取月退休金後又繼續工作所提繳之退休金如何請領？是否會併入原領月退休金金額核發？

A：勞工領取月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稱續提退休金）。其繼續工作提繳退休金不會併入原領月退休金金額核發，勞工欲申請繼續工作提繳退休金，須再填寫「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申請。勞工領取續提退休金及其收益之次數，1年以1次為限。即勞工領取月退休金後繼續工作，如欲再次領取繼續工作期間雇主提繳之退休金及其收益，前後2次請領退休金期間，至少須屆滿1年。又重新計算之提繳年資未滿15年者，一次請領續提退休金。

20.新制勞退月退休金是否活到老？領到老？

A：不是，僅核發至平均餘命為止（例如：以60歲之勞工為例，其平均餘命為23年，即領到83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3條規定，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故僅發至平均餘命止。

21.請問勞工請領月退休金需要課稅嗎？

A：是的；勞工分期領取退休金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全年領取總額超過免稅額部分，應屬退職所得（免稅額之計算，係依財政部每年之公告辦理計算，114年公告免稅額為859,000元），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如依法須代課退職所得稅款(註)，自當次核發金額扣繳。
舉例說明：丁君月退休金140,000元，即按季發給420,000元，其退職

所得（即應稅所得）如何計算：

- (1) 第 1 季退職所得= $420,000-859,000 < 0$ 【退職所得為 0，免扣繳稅款】。
- (2) 第 2 季退職所得： $(420,000*2-859,000) < 0$ 【退職所得為 0，免扣繳稅款】。
- (3) 第 3 季退職所得： $(420,000*3-859,000) = 401,000$ ；扣繳稅款 = $24,060$ 元【 $401,000 \times$ 扣繳率 6%】。第 3 季丁君實發金額 = $420,000-24,060 = 395,940$ 元。
- (4) 第 4 季(全年總)退職所得： $(420,000*4-859,000) = 821,000$ ；扣繳稅款 = $25,200$ 元【 $49,260 (= 821,000 \times$ 扣繳率 6%) - 前已扣繳稅額 $24,060$ 】。第 4 季丁君實發金額 = $420,000-25,200 = 394,800$ 元。
- (5) 本案全年度退職所得為 $821,000$ 元，扣繳稅款為 $49,260$ 元。

備註：勞工居住國內：若有應稅退職所得，依扣繳稅率 6%計算扣繳稅款，應扣繳稅款超過 2 千元者，自當次核發金額扣繳；未超過 2 千元者，免予扣繳。
又勞工非居住國內，若有應稅退職所得，依扣繳稅率 18%計算扣繳稅款，不論金額多少，均自當次核發金額扣繳。

22. 勞工領取月退休金，勞保局會以書面通知嗎？

A：首次核發後會寄發核定函通知勞工，如嗣後定期按季發給之金額不變，則不再以書面通知請領人。惟當核發金額有所改變時（例：扣繳退職所得稅額、公告利率調整而重新計算月退休金額等），勞保局會以書面通知請領人。

23. 勞工於領取月退休金期間未屆平均餘命或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應如何處理？

A：勞工死亡，勞保局即停止核發月退休金。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於勞工死亡之次日起 10 年內，填具「勞工退休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書及收據」向勞保局申請一次領回。

24. 勞工請領月退休金時，由勞保局匯入請領人在國外或大陸之金融機

構帳戶時，是否須扣手續費？

A：是的，手續費須由請領人負擔，且逕由勞保局自核發金額內扣除。

25.勞工請領月退休金時，因金融機構帳戶遭法院執行扣押或無法提供存款帳戶資料，有無其他領取方式？

A：請領月退休金勞工，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勞退專戶，亦可檢具已開立之勞保專戶/職保專戶/就保專戶/年金專戶/農退儲金專戶/老農津貼專戶，以憑將月退休金匯入該專戶。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勞工請領續提退休金申請作業

1.勞工已領取退休金後，再受僱工作，雇主需要再替勞工提繳退休金嗎？

A：是的，勞工於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雇主仍應為勞工提繳退休金。

2.勞工領取勞工退休金後繼續工作，其工作(提繳)年資如何計算？

A：勞工領取勞工退休金後繼續工作，雇主應繼續為其提繳退休金，其工作（提繳）年資應重新計算。

3.勞工請領續提退休金時，應具備哪些文件？

A：一、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

二、請領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另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4.勞工請領續提退休金如何辦理申請手續？

A：勞工本人可透過下列方式申請續提退休金：

一、填寫勞工退休金申請書郵寄勞保局申請。

二、填寫勞工退休金申請書送至勞保局或各地辦事處申請。

三、以勞工本人持有之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金融電子憑證，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申請。

5.勞工請領續提之退休金是否有時間限制？

A：勞工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後繼續工作，如欲請領繼續工作雇主提繳之退休金及其收益，前後二次請領退休金期間，至少須屆滿一年（例如：114年1月15日申請勞工退休金，需俟115年

1 月 15 日後，始可請領續提退休金）。勞工亦可選擇俟提繳年資或專戶金額累積達一定數額後，再請領續提之退休金。

6. 勞工請領續提退休金之核發金額如何計算？

A：係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本金以核定時實際提繳入個人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無息核發並以書面通知請領人。

7. 勞工請領續提退休金時，累積收益部分，如何計算？

A：勞工請領續提退休金時之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有當年度（當期）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尚未分配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負值)，計算至申請當月底止，該未分配之收益會影響核發金額。（查詢路徑：<https://www.blf.gov.tw/>。例如：勞工於114年6月份申請，係依據該局114年6月2日【當月第一個工作日】於網站公告截至114年4月底基金收益率-2.7624%計算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預分配收益，嗣後月份申請者，以此類推，勞工請領前可先至該局網站查詢，再行決定申請時點）。

8. 勞工請領續提退休金是否有提供試算？

A：有的。勞工可使用行動電話認證、自然人憑證、虛擬勞保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金融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e 化服務系統/個人申報及查詢 (<https://edesk.bli.gov.tw/me/>) /試算/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核發金額試算】。或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臨櫃辦理試算續提退休金之金額。

9. 勞工領取續提之退休金是否須課稅？

A：勞工領取續提之退休金，年資重新起算，領取之續提退休金如逾領取當年度退職所得免稅額部分，係屬於退職所得，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四) 提前請領退休金申請作業

1.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的條件為何？

A：勞工未滿 60 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提前請領退休金：

- 一、係勞保被保險人，已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 1、2、3 等一次失能給付。
- 二、係國保被保險人，已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三、非勞保或國保被保險人，符合上述 2 類給付的請領條件之一者。

2.現在是勞保或國保被保險人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沒有工作能力，可以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嗎？

A：應先請領勞保失能給付或國保身心障礙給付後，再申請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

3.勞工同時符合領取勞保失能等級 3 等以上一次失能給付及老年給付，前已擇優請領老年給付者，可否提前請領退休金？

A：如經評定無工作能力，適用失能等級 3 等以上一次失能給付，勞工擇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而放棄請領 3 等以上一次失能給付者，可申請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

4.勞工提前請領退休金時，應具備哪些文件？

- A：一、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
- 二、非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第 3 款規定者，應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背面影本。
 - 三、勞工如係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應檢具勞工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現住址戶口名簿影本。
 - 四、請領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另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5.勞工未滿 60 歲喪失工作能力，欲提前請領退休金時，應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A：工作(提繳)年資未滿 15 年，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工作(提繳)年資滿 15 年以上，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6.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之一次退休金，核發金額如何計算？

A：係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本金以核定時實際提繳入個人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無息核發請領人。

7.勞工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時，累積收益部分，如何計算？

A：勞工請領退休金時之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有申請當年度（當期）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尚未分配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負值)，計算至申請當月底止，該未分配之收益會影響核發金額。（查詢路徑：<https://www.blf.gov.tw/>。例如：勞工於 114 年 6 月份申請，係依據該局 114 年 6 月 2 日【當月第一個工作日】於網站公告截至 114 年 4 月底基金收益率-2.7624%計算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預分配收益，嗣後月份申請者，以此類推，勞工請領前可先至該局網站查詢，再行決定申請時點）。

8.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月退休金，核發金額如何計算？

A：以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以整數為限），作為勞退條例第 23 條之計算基礎，據以計算每月應核發退休金金額，按季發給。勞工若想先預估月退休金金額，可透過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簡易試算/勞工退休金月退休金試算（<https://www.bli.gov.tw/0104047.html>），只要輸入預估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收益總額、預估請領年齡及預估請領年限，便可由系統算出所預估的月退休金金額。

9.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月退休金，經勞保局按季核發後，勞工是否可要求變更原申請時決定之請領年限或變更為一次退休金？

A：經勞保局核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月退請領年限或變更為一次退休金。

(五)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申請作業

1.勞工本人死亡，其已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如何處理？

A：勞工本人死亡，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於勞工死亡之次日起 10 年內提出請領一次勞工退休金（自 108 年 5 月 17 日修正生效）。

2.勞退條例第 28 條修法生效前請求權時效已超過 5 年而消滅 {即勞工死亡日期為 103 年 5 月 16 日 (含該日) 以前} 者，死亡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是否可以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A：不可以。因新規定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其退休金請求權已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3.勞工死亡未超過 5 年，於勞退條例第 28 條修法生效後之請求權時效如何計算？

A：修法生效日 (108 年 5 月 17 日) 起，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時效尚未超過 5 年者，為保障勞工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之權益，依修正後之規定，其請求權時效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例如：勞工死亡日期為 103 年 5 月 17 日者，其請求權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時效屆滿，以此類推。

4.勞工本人死亡，由其遺屬請領勞工退休金之順位為何？

A：勞工本人死亡由其遺屬請領勞工退休金之順位為：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5.勞工於生前可否指定順位遺屬以外之請領人請領勞工退休金？遺囑指定請領人是否有身分限制？

A：可以，勞工得以遺囑指定順位遺屬以外之人請領勞工退休金，並無身分限制，惟如有民法 1223 條規定特留分之情形，致得請領人有數人時，應與其他請領人共同具領。

6.勞工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勞工退休金，其遺囑格式規定如何？

A：勞工生前如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指定請領人持憑之遺囑，應依民法規定之遺囑方式為之，為確保勞工及遺囑指定請領人之權益，建議持憑之遺囑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7.外祖父母或外孫子女是否可請領死亡勞工之退休金？

A：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7 條所稱請領退休金第 3 順位遺屬之祖父母包

括內、外祖父母，故無第 1、2 順位遺屬時，外祖父母亦得請領勞工退休金。同條文第 4 順位遺屬之孫子女包括內、外孫子女，故無第 1、2、3 順位遺屬時，外孫子女亦得請領勞工退休金。

8.失蹤之勞工其家屬可否提前請領退休金？

A：不可以，失蹤之勞工須經法院宣告死亡，始可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

9.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其第一順位遺屬（配偶）行蹤不明、未入境或出境後未再入境，且未遺有子女，第二順位遺屬（父母）是否可請領其勞工退休金？

A：一、如其配偶為本國籍，確已行蹤不明，次順位遺屬之父母申請勞工退休金時，應檢具警方出具受理行蹤不明報案迄申請時逾 6 個月以上之證明，或載有行蹤不明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二、其配偶如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經查調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境資料，從未入境，或曾入境，惟最後一次出境迄申請時未再入境者。

三、上開申請人應出具切結書述明「該勞工之配偶已行蹤不明且無子女，如第一順位遺屬出面主張受領時，原所領退休金將交付之」，切結書之簽章應與申請書相同並載明年月日，併同申請書件送勞保局憑辦。

10.勞工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如已拋棄繼承，可否請領死亡勞工之退休金？

A：不可以。

11.勞工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具備哪些文件？

A：一、填寫「勞工退休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書及收據」。

二、檢具載有勞工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或相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應包含非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三、請領人與勞工非同一戶籍者，檢附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相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應有詳細記事）。

四、遺囑影本（申請人為遺囑指定請領人時應檢附，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五、請領人如係外籍（大陸）人士，應檢具證明與勞工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請領人如係大陸地區人民（在台未設籍），應檢具被繼承人（死亡勞工）住所（戶籍）地之法院核准備查繼承通知。

12. 勞工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欲申請死亡勞工個人專戶之勞工退休金，是否需透過原僱用單位申請？

A：無需透過原僱用單位申請，即無需由原僱用單位於申請書蓋章。

13. 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死亡勞工個人專戶之勞工退休金時，同一順位之申請人有 2 人以上者，應如何申請？

A：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同一順位有 2 人以上時，可選擇下列方式請領：

一、以其中 1 人代表申請時，由該申請人填寫「勞工退休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書及收據」及簽章，並檢附應備附件辦理。

二、2 人以上共同申請時，由各申請人填寫「勞工退休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書及收據」之各欄位及簽章，並檢附各申請人應備附件辦理。

同一順位如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如有遺囑指定請領人主張請領時，由具領人負責分與或返還之。

14. 勞工因故死亡，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移民國外，應如何申請勞工退休金？領取勞工退休金可否匯入國外之金融機構？

A：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因僑居國外，不能返國請領勞工退休金時，可由請領人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寄局辦理；或擬具委託書委託代領轉發。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委託書，包括原文及中譯本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譯本未經驗證者，應由我國內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委託書及

身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除勞保局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中文譯本。領取之勞工退休金欲匯入國外之金融機構者，匯款手續費須由請領人負擔且逕由核發金額內扣除。

15.勞工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應如何申請勞工退休金？

A：請領人如係大陸地區人民（在台未設籍），申請時應檢具被繼承人（死亡勞工）住所（戶籍）地之法院核準備查繼承通知，併同「勞工退休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書及收據」暨其他相關附件辦理。

16.請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如已返回大陸無法來台申請，應如何申請勞工退休金？領取勞工退休金可否匯入大陸之金融機構？

A：請領人為大陸地區人民，不能來臺請領勞工退休金時，可由請領人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寄局辦理；或擬具委託書，委託代領轉發，檢附之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證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海基會）驗證。領取之勞工退休金欲匯入大陸之金融機構者，匯款手續費須由請領人負擔且逕由核發金額內扣除。

17.勞工死亡其退休金之核發金額如何計算？

A：勞工死亡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本金以核定時實際提繳入個人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無息核發請領人。

18.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累積收益部分，如何計算？

A：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之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有當年度（當期）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尚未分配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負值)，計算至申請當月底止，該未分配之收益會影響核發金額。（查詢路徑：<https://www.blf.gov.tw/>。例如：勞工於114年6月份申請，係依據該局114年6月2日【當月第一個工作日】於網站公告截至114年4月底基金收益率-2.7624%計算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預分配收益，嗣後月份申請者，以此類推，勞工請領前可

先至該局網站查詢，再行決定申請時點）。

19.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是否有提供試算？

A：有的。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前，可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試算一次退休金之金額。

20.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死亡勞工個人專戶之勞工退休金是否須課遺產稅？

A：勞工死亡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取死亡勞工個人專戶內之退休金，因屬勞工個人之遺產，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六)其他注意事項

1.請領勞工退休金有無請求權時效規定？

A：一、勞工年滿 60 歲符合請領勞工退休金規定，或未滿 60 歲喪失工作能力符合提前請領規定，均可自行決定向勞保局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時點，並無請求權時效之限制。
二、勞工死亡，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應於勞工死亡之次日起10年內，請領其個人專戶之退休金（自108年5月17日修正生效）。

2.勞退新制的退休金與保留之舊制退休金是否須同時請領？

A：勞工如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其適用新制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俟符合勞基法之退休或資遣規定時，始得依該法計算方式，向雇主請領保留工作年資之退休金或資遣費。至新制之退休金，勞工須年滿 60 歲或未滿 60 歲喪失工作能力時始得向勞保局請領。故勞工選擇新制後如繼續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俟其符合舊制或新制退休金請領條件時，即可分別依其規定辦理請領手續。

3.勞工已結清舊制退休金轉入個人退休金專戶，何時可以請領？

A：勞工將已結清舊制工作年資之退休金轉入個人退休金專戶者，需於勞工年齡滿 60 歲或未滿 60 歲喪失工作能力時，始可請領。

4.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一次勞工退休金後，約多久核發？

A：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一次勞工退休金，請領手續完

備，經審查合格，勞保局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30 日內發給。

5.勞工因有債務問題，債權人可否扣押其個人專戶之退休金？

A：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6.請領人如無法提供一般存款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遭凍結，有無提供其他管道請領退休金？

A：一、勞工依勞退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可向勞保局申請以金融機構開立專戶方式存入退休金。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請領人（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因債務問題，得檢具法院或金融機構凍結本人帳戶等相關證明文件，並指定以郵寄支票方式領取退休金，經勞保局核准後另函寄發支票給請領人。

7.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死亡勞工之退休金時，也可以申請開立專戶嗎？

A：不可以。勞退條例規定僅限勞工本人請領退休金時，可申請開立專戶存入退休金。

8.如何向金融機構辦理開立專戶存入退休金不受扣押？

A：勞工本人須先以書面向勞保局提出開立專戶申請，經勞保局出具證明文件（同意開立專戶函）後，由其本人親持該證明文件、身分證、貼有照片的第二證件及印章，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或郵局申請開立專戶，並檢送填妥之「已開立專戶通知書」（須浮貼專戶存摺影本並簽名蓋章），傳真或郵寄至勞保局以憑存入退休金。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9.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勞工退休金期間，如要變更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應如何處理？

A：請領勞工退休金期間，如欲更改退休金入帳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須以書面方式（該書面須簽蓋與申請書相同之簽名或印章並載明年、月、日）通知勞保局，並檢附變更後金融機構帳戶封面

《陸、請領退休金作業》

影本憑辦。

10.勞工請領勞工退休金，申請手續完備，如於領取退休金前死亡，勞保局是否仍予核發至其指定金融帳戶？

A：勞保局會通知其繼承人，改由全體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規定辦理具領手續，應檢附載有勞工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全體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勞工退休金繼承聲明暨共同委任書」請領。

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

非勞保老年
給付申請書

限年滿60歲以上勞工本人申請

受理
編號 號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年○○月○○日申請

姓名	吳○○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1	2	5	6	8	9	7	6	2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住址另填於下： 100 - 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電話：(02)-23961266
		行動電話：0910-000001

請領項目	*實際提繳年資未滿15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實際提繳年資滿15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提繳年資應重新計算。
	*請領前可先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網站試算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金額，經審慎考慮後再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列選項，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章(須與本申請書簽章相同)。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退休金 (實際提繳退休金年資滿15年以上者始可選擇勾選)



核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一般帳戶 局 號： ※郵政儲金簿局號或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帳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一般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u>土地</u> 銀行 <u>基隆</u> 分行	

(請勾選一項)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等
	005	0027	00123456789000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參閱背面說明四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勞保/國保/就保專戶，請由該專戶入帳(請檢附該專戶存摺封面影本)。		
	※專戶僅供存入勞保局給付款項且專戶內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為正確、迅速匯入申請人帳戶，請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且已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請領項目，退休金經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 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除已分配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負值)，計算至申請當月止，該未分配之收益會影響核發金額，請領前請先至該局網站(www.blf.gov.tw)查詢。申請案一經核付後不得撤回。

本人已詳閱上開說明同意申辦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吳○○
(中文正楷親簽)

吳

*附註：

- 申請人通訊地址，請詳填實際可收到核定函之地址。
- 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勞保局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本人名義帳戶收領，請務必正確填寫申請人之完整帳號。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嗣後倘金融機構帳戶變動，應重新檢具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說明書及親自簽名或加蓋原申請書印章寄(送)勞保局辦理。
-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匯入申請人指定在國外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者，請提供國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以英文書寫：銀行及分行名稱、銀行地址、戶名、帳號、SWIFT-CODE、國外地址)及有效期限內護照影本，以供核對。依規定匯款手續費用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金內扣除。
- 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核發科(02)23961266轉5099詢問。
-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請領勞工退休金說明

一、何謂勞工退休金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不得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 6 的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即 6% 個人專戶退休金）。

（※如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請另填寫「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

二、請領條件

- （一）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年齡以戶籍之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實足計算（例：49 年 7 月 1 日出生至 109 年 7 月 1 日滿 60 歲）。
- （二）工作年資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勞工與雇主約定結清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依規定全額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者，其所採計工作年資，始得併計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
- （三）勞工於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續提退休金）。勞工領取續提退休金及其收益之次數，1 年以 1 次為限。即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如欲領取繼續工作雇主提繳之退休金及其收益，前後 2 次請領退休金期間，至少須間隔滿 1 年。

三、計算標準與核發方式

- （一）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本金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無息核發請領人。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發給一次退休金者，自勞保局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30 日內核發，並匯入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二）月退休金：
 1. 月退休金之計算：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含因提繳時差尚未提繳入專戶之金額，如屆期未繳入專戶者，應由月退休金額中沖還）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主動公開之，嗣後至少每 3 年檢討一次。核定後之內容對已受領月退休金之案件，其年金生命表與平均餘命不再變動，惟須依調整後之利率，重新核算發給之月退休金金額。
 2.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年金保險開辦前，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得全數依上開規定計算發給月退休金。
 3. 請領手續完備，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其第一次月退休金係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至當季止。例：108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之月退休金申請案，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係於 11 月底前發給 11 月至 12 月份之退休金。嗣後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按季發給；核發日期如下：
一、1 月至 3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2 月底前發給。
二、4 月至 6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5 月 31 日前發給。
三、7 月至 9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8 月 31 日前發給。
四、10 月至 12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11 月 30 日前發給。
 4.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贖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 （三）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所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前項所稱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行庫每月第 1 個營業日牌告 2 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月公告前項平均年利率，作為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四、其他

- （一）如因債務問題致入帳可能遭扣押等原因，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之退休金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利息一併返還。
- （三）勞工領取退休金總額超過免稅額之部分，係屬退職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領取總額達課繳退職所得稅標準者，由勞保局自當次核發金額中扣繳。
※退職所得額之計算，係依財政部各年度公告辦理。

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

非勞保老年
給付申請書

限年滿60歲以上勞工本人申請

受理
編號

號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年○○月○○日申請

姓名	吳○○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1	2	5	6	8	9	7	6	2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住址另填於下： 100 - 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電話：(02)-23961266
		行動電話：0910-000001

請領項目

*實際提繳年資未滿15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實際提繳年資滿15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提繳年資應重新計算。

*請領前可先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網站試算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金額，經審慎考慮後再擇一勾選☑下列選項，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章(須與本申請書簽章相同)。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實際提繳退休金年資滿15年以上者始可選擇勾選)

(試算) 

核發方式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一般帳戶 局 號： 帳號：

*郵政儲金簿局號或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一般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土地 銀行 基隆 分行

(請勾選一項)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等
005	0027	00123456789000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匯入專戶 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參閱背面說明四之(一))
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勞保/國保/就保專戶，請由該專戶入帳(請檢附該專戶存摺封面影本)。
*專戶僅供存入勞保局給付款項且專戶內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為正確、迅速匯入申請人帳戶，請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且已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請領項目，退休金經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 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除已分配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負值)，計算至申請當月止，該未分配之收益會影響核發金額，請領前請先至該局網站(www.blf.gov.tw)查詢。申請案一經核付後不得撤回。

本人已詳閱上開說明同意申辦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吳○○
(中文正楷親簽)

- *附註：
- 申請人通訊地址，請詳填實際可收到核定函之地址。
 - 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勞保局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本人名義帳戶收領，請務必正確填寫申請人之完整帳號。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嗣後倘金融機構帳戶變動，應重新檢具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說明書及親自簽名或加蓋原申請書印章寄(送)勞保局辦理。
 -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匯入申請人指定在國外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者，請提供國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以英文書寫：銀行及分行名稱、銀行地址、戶名、帳號、SWIFT-CODE、國外地址)及有效期限內護照影本，以供核對。依規定匯款手續費用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金內扣除。
 - 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核發科(02)23961266轉5099詢問。
 -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請領勞工退休金說明

一、何謂勞工退休金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不得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 6 的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即 6% 個人專戶退休金）。

（※如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請另填寫「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

二、請領條件

- （一）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年齡以戶籍之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實足計算（例：49 年 7 月 1 日出生至 109 年 7 月 1 日滿 60 歲）。
- （二）工作年資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勞工與雇主約定結清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依規定全額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者，其所採計工作年資，始得併計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
- （三）勞工於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續提退休金）。勞工領取續提退休金及其收益之次數，1 年以 1 次為限。即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如欲領取繼續工作雇主提繳之退休金及其收益，前後 2 次請領退休金期間，至少須間隔滿 1 年。

三、計算標準與核發方式

- （一）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本金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無息核發請領人。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發給一次退休金者，自勞保局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30 日內核發，並匯入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二）月退休金：
 1. 月退休金之計算：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含因提繳時差尚未提繳入專戶之金額，如屆期未繳入專戶者，應由月退休金額中沖還）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主動公開之，嗣後至少每 3 年檢討一次。核定後之內容對已受領月退休金之案件，其年金生命表與平均餘命不再變動，惟須依調整後之利率，重新核算發給之月退休金金額。
 2.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年金保險開辦前，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得全數依上開規定計算發給月退休金。
 3. 請領手續完備，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其第一次月退休金係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至當季止。例：108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之月退休金申請案，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係於 11 月底前發給 11 月至 12 月份之退休金。嗣後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按季發給；核發日期如下：
一、1 月至 3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2 月底前發給。
二、4 月至 6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5 月 31 日前發給。
三、7 月至 9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8 月 31 日前發給。
四、10 月至 12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11 月 30 日前發給。
 4.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贖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 （三）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 （四）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所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前項所稱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行庫每月第 1 個營業日牌告 2 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月公告前項平均年利率，作為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四、其他

- （一）如因債務問題致入帳可能遭扣押等原因，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之退休金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利息一併返還。
- （三）勞工領取退休金總額超過免稅額之部分，係屬退職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領取總額達課繳退職所得稅標準者，由勞保局自當次核發金額中扣繳。
※退職所得額之計算，係依財政部各年度公告辦理。

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 範例 13-1

限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符合請領事由之勞工本人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年○○月○○日 申請

受理
編號

號

姓名	祝美滿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住址另填於下： 1 0 0 - 2 3 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電話：(02) 23961266
		行動電話：0910-000002

請領事由

本人因下列事由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

- 已領取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3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 已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非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上列第1項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狀態或第2項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狀態。〔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背面影本佐證〕

請領項目

*實際提繳年資未滿15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實際提繳年資滿15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本表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請領前可先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網站試算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金額，經審慎考慮後再擇一勾選下列選項，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章(須與本申請書簽章相同)。經勞保局核付後，即不得再變更。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分_____年請領(實際提繳退休金年資滿15年以上者始可選擇勾選。年限請填整數年，經核發後，不得再為變更。)

核發方式(請勾選一項)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一般帳戶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郵政儲金簿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一般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合作金庫 銀行 基隆 分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0 0 6	0 1 2 1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等
		0 0 1 2 3 4 5 6 7 8 9 0 0 0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匯入專戶 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參閱背面說明四之(一))

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勞保/國保/就保專戶，請由該專戶入帳(請檢附該專戶存摺封面影本)。

※專戶僅供存入勞保局給付款項且專戶內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為正確、迅速匯入申請人帳戶，請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且已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請領項目，退休金經核付後不得再變更。為審核需要，本人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
- 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除已分配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負值)，計算至申請當月止，該未分配之收益會影響核發金額，請領前可先至該局網站(www.blf.gov.tw)查詢。申請案一經核付後不得撤回。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祝美滿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文正楷親簽)  (申請人如為受監護宣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附註：
- 申請人通訊地址，請詳填實際可收到核定函之地址。
 - 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勞保局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本人名義帳戶收領，請務必正確填寫申請人之完整帳號。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嗣後倘金融機構帳戶變動，應重新檢具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說明書及親自簽名或加蓋原申請書印章寄(送)勞保局辦理。
 -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匯入申請人指定在國外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者，請提供國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以英文書寫：銀行及分行名稱、銀行地址、戶名、帳號、SWIFT-CODE、國外地址)及有效期限內護照影本，以供核對。依規定匯款手續費用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金內扣除。
 - 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核發科(02) 23961266 轉 5099 詢問。
 -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說明

一、請領條件

- (一) 勞工未滿 60 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1. 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 3 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2. 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3. 非屬前 2 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 1 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 (二) 年資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勞工與雇主約定結清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依規定全額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者，其所採計工作年資，始得併計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

二、請領時應備書件

- (一) 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
- (二) 依請領事由第 3 項請領者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背面影本佐證。
- (三) 申請人如係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副署簽章，並檢具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現住址戶口名簿影本。
- (四) 請領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居留證、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三、計算標準與核發方式

- (一)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本金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無息核發請領人。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發給一次退休金者，自勞保局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30 日內核發，並匯入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二) 月退休金：
 1.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核發之月退休金，係以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含因提繳時差尚未提繳入專戶之金額，如屆期未繳入專戶者，應由月退休金中沖還）及累積收益，依據勞工決定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限、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前項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主動公開之，嗣後至少每 3 年檢討一次。核定後將依調整後之利率，重新核算發給之月退休金金額。
 2.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年金保險開辦前，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得全數依上開規定計算發給月退休金。
 3. 請領手續完備，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其第一次月退休金係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至當季止。例：108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之月退休金申請案，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係於 11 月底前發給 11 月至 12 月份之退休金。嗣後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按季發給；核發日期如下：一、1 月至 3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2 月底前發給。二、4 月至 6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5 月 31 日前發給。三、7 月至 9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8 月 31 日前發給。四、10 月至 12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11 月 30 日前發給。
 4. 已領取提前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於未屆其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 (三) 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 (四)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所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前項所稱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為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行庫每月第 1 個營業日牌告 2 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月公告前項平均年利率，作為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四、其他

- (一) 如因債務問題致入帳可能遭扣押等原因，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之退休金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 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利息一併返還。
- (三) 勞工領取退休金總額超過免稅額之部分，係屬退職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領取總額達課繳退職所得稅標準者，由勞保局自當次核發金額中扣繳。
※退職所得額之計算，係依財政部各年度公告辦理。

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 範例 13-2

限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符合請領事由之勞工本人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年○○月○○日 申請

受理
編號

號

姓名	祝美滿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住址另填於下： 1 0 0 - 2 3 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電話：(02) 23961266
		行動電話：0910-000002

請領事由

本人因下列事由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

- 已領取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3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 已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 非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上列第1項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狀態或第2項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狀態。〔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背面影本佐證〕

請領項目

*實際提繳年資未滿15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實際提繳年資滿15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本表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請領前可先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網站試算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金額，經審慎考慮後再擇一勾選下列選項，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章(須與本申請書簽章相同)。經勞保局核付後，即不得再變更。

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分 15 年請領 (實際提繳退休金年資滿15年以上者始可選擇勾選。年限請填整數年，經核發後，不得再為變更。)

核發方式(請勾選一項)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一般帳戶 局號：□□□□□□□ 帳號：□□□□□□□□

※郵政儲金簿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一般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合作金庫 銀行 基隆 分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等
0 0 6	0 1 2 1	號	0 0 1 2 3 4 5 6 7 8 9 0 0 0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匯入專戶 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參閱背面說明四之(一))

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勞保/國保/就保專戶，請由該專戶入帳(請檢附該專戶存摺封面影本)。

※專戶僅供存入勞保局給付款項且專戶內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為正確、迅速匯入申請人帳戶，請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且已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請領項目，退休金經核付後不得再變更。為審核需要，本人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
- 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除已分配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負值)，計算至申請當月止，該未分配之收益會影響核發金額，請領前可先至該局網站(www.blf.gov.tw)查詢。申請案一經核付後不得撤回。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祝美滿

(中文正楷親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如為受監護宣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附註：
- 申請人通訊地址，請詳填實際可收到核定函之地址。
 - 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勞保局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本人名義帳戶收領，請務必正確填寫申請人之完整帳號。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嗣後倘金融機構帳戶變動，應重新檢具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說明書及親自簽名或加蓋原申請書印章寄(送)勞保局辦理。
 -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匯入申請人指定在國外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者，請提供國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以英文書寫：銀行及分行名稱、銀行地址、戶名、帳號、SWIFT-CODE、國外地址)及有效期限內護照影本，以供核對。依規定匯款手續費用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金內扣除。
 - 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核發科(02)23961266轉5099詢問。
 -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說明

一、請領條件

- (一) 勞工未滿 60 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1. 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 3 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2. 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3. 非屬前 2 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 1 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 (二) 年資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勞工與雇主約定結清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依規定全額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者，其所採計工作年資，始得併計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

二、請領時應備書件

- (一) 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收據。
- (二) 依請領事由第 3 項請領者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背面影本佐證。
- (三) 申請人如係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副署簽章，並檢具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現住址戶口名簿影本。
- (四) 請領人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居留證、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等身分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三、計算標準與核發方式

- (一)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本金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無息核發請領人。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發給一次退休金者，自勞保局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30 日內核發，並匯入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二) 月退休金：
 1.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核發之月退休金，係以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含因提繳時差尚未提繳入專戶之金額，如屆期未繳入專戶者，應由月退休金中沖還）及累積收益，依據勞工決定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限、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前項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主動公開之，嗣後至少每 3 年檢討一次。核定後將依調整後之利率，重新核算發給之月退休金金額。
 2.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年金保險開辦前，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得全數依上開規定計算發給月退休金。
 3. 請領手續完備，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其第一次月退休金係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至當季止。例：108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之月退休金申請案，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係於 11 月底前發給 11 月至 12 月份之退休金。嗣後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按季發給；核發日期如下：一、1 月至 3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2 月底前發給。二、4 月至 6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5 月 31 日前發給。三、7 月至 9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8 月 31 日前發給。四、10 月至 12 月份之月退休金，於 11 月 30 日前發給。
 4. 已領取提前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於未屆其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 (三) 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 (四)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所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前項所稱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為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行庫每月第 1 個營業日牌告 2 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月公告前項平均年利率，作為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四、其他

- (一) 如因債務問題致入帳可能遭扣押等原因，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之退休金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 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利息一併返還。
- (三) 勞工領取退休金總額超過免稅額之部分，係屬退職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領取總額達課繳退職所得稅標準者，由勞保局自當次核發金額中扣繳。
※退職所得額之計算，係依財政部各年度公告辦理。

勞工退休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書及收據

勞保死亡
非給付申請書

勞工死亡由遺屬
或指定請領人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受理 編號	- 51 -	號
----------	--------	---

○○年 ○○月 ○○日申請

勞工 姓名	游○○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B 1 0 0 0 0 0 0 0 0
----------	-----	----------	--------------	-------------	---------------------

勞工死亡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1)	姓名	林○○	出生日期	民國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2 0 0 0 0 0 0 0 0	
	遺屬請領人之順位與勞工關係：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3.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4.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如無較前順位之遺屬者，請另出具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遺囑指定請領人		※下列方式擇一勾選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之帳戶 土地 銀行 南門簡易 分行 帳號： 00155156789012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只匯入申請人 君一人之帳戶。				
	通訊住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另填於下 □□□ - □□□				電話：(02)-23961266 行動電話：0920-000002		

申請人 (2)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遺屬請領人之順位與勞工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3.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4.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如無較前順位之遺屬者，請另出具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遺囑指定請領人		※下列方式擇一勾選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之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只匯入申請人 君一人之帳戶。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另填於下 □□□ - □□□				電話：() 行動電話： -	

申請人 (3)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遺屬請領人之順位與勞工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3.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4.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如無較前順位之遺屬者，請另出具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遺囑指定請領人		※下列方式擇一勾選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之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只匯入申請人 君一人之帳戶。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另填於下 □□□ - □□□				電話：() 行動電話： -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請人關係
----------------------	------	----------	---------	--------

- 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7 條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並無拋棄繼承等情事，嗣後其他符合請領規定之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主張請領本筆勞工退休金時，申請人願依規定負責分配或返還之。申請人為遺囑指定請領人領取勞工退休金者，如有其他法定繼承人時，願依民法特留分之規定，負責分與或返還之。
- 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除已分配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負值)，計算至申請當月止，該未分配之收益會影響核發金額，請領前可先至該局網站(www.blf.gov.tw)查詢。申請案一經核付後不得撤回。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中文正楷親簽)

林○○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中文正楷親簽)

【如尚有共同具領之申請人，致不敷填寫，請依上列格式填具浮貼並簽章】

.....*為正確、迅速匯入申請人帳戶，請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附註：

- 請務必於申請書之「申請人簽章」處，親自簽名或蓋章。申請人如係未成年者，應填寫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基本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 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勞保局匯入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收領，如申請人有數人擬只匯入其中一人之帳戶，領取方式請全數只匯入申請人○○○君一人之帳戶。
- 匯入申請人指定在國外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者，請提供國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以英文書寫：銀行及分行名稱、銀行地址、戶名、帳號、SWIFT-CODE、國外地址)及有效期限內護照影本，以供核對。依規定匯款手續費用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金內扣除。
- 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核發科(02) 23961266 轉 5099 詢問。
-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請領勞工退休金說明

一、何謂勞工退休金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不得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6的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即6%個人專戶退休金）。

（※如申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者，請另填寫「勞工保險死亡給付申請書」。）

二、請領條件

（一）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二）勞工已領取月退休金，於未屆平均餘命或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領回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

（三）遺屬請領人之順位

（1）配偶及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孫子女。（5）兄弟、姊妹。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勞工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前項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之養子女而言；祖父母係指內外祖父母。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2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

※勞工以遺囑指定非順位遺屬之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如有民法第1223條規定特留分之情形，致請領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之。

三、請領時應備書件

（一）勞工退休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書及收據。

（二）載有勞工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診斷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裁定或相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應包含非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三）請領人與勞工非同一戶籍者，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相當證明文件。（遺屬為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戶口名簿應有詳細記事）

（四）遺囑指定請領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遺囑影本（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同”並簽章）。

※申請人如係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並應檢具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四、計算標準與核發方式

（一）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本金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無息核發請領人。

（二）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3條第2項所稱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前項所稱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為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行庫每月第1個營業日牌告2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月公告前項平均年利率，作為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四）申請人有2人以上者，核發金額平均分配；遺囑載有分配比例者，請領人應於領取後自行分配。

（五）符合請領規定且手續完備者，自勞保局收到申請書之日起30日內核發，並匯入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六）勞工退休金經核發後，勞保局另以書面通知請領人知悉。

五、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

領取勞工退休金之請求權，自勞工死亡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註：自108年5月17日修正生效）

六、其他

（一）匯入申請人指定在國外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者，請提供國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以英文書寫：銀行及分行名稱、銀行地址、戶名、帳號、SWIFT-CODE），以供核對，匯款手續費須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金內扣除。

（二）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30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利息一併返還。

（三）依據財政部94年9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1910號令釋略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四）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勞工退休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書及收據

勞保死亡
給付申請書

勞工死亡由遺屬
或指定請領人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受理
編號 -51- 號

○○○年 ○○○月 ○○○日申請

勞工姓名	游○○	出生日期	民國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1 0 0 0 0 0 0 0 0
------	-----	------	---------------	---------	---------------------

勞工死亡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林○○	出生日期	民國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2 0 0 0 0 0 0 0 0
----	-----	------	---------------	---------	---------------------

申請人 (1)	遺屬請領人之順位與勞工關係：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3.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4.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如無較前順位之遺屬者，請另出具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遺囑指定請領人	領取方式	※下列方式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之帳戶 匯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之帳戶 土地 銀行 南門簡易 分行 帳號： 00155156789012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只匯入申請人 君一人之帳戶。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住址另填於下 1 0 0 - 1 3 1 ○○○市○○區○○路○段○號		電話：(02)23961266 行動電話：09200-00002

姓名	游○○	出生日期	民國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0 0 0 0 0 0 0 0
----	-----	------	---------------	---------	---------------------

申請人 (2)	遺屬請領人之順位與勞工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3.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4.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如無較前順位之遺屬者，請另出具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遺囑指定請領人	領取方式	※下列方式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之帳戶 匯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之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數只匯入申請人 林○○ 君一人之帳戶。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住址另填於下 1 0 0 - 1 3 1 ○○○市○○區○○路○段○號		電話：(02)23961266 行動電話：0920-000003

姓名	游○○	出生日期	民國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0 0 0 0 0 0 0 0
----	-----	------	---------------	---------	---------------------

申請人 (3)	遺屬請領人之順位與勞工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3.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4.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如無較前順位之遺屬者，請另出具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遺囑指定請領人	領取方式	※下列方式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之帳戶 匯入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之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數只匯入申請人 林○○ 君一人之帳戶。
	通訊住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另填於下 - - - - -		電話：(02)23961266 行動電話：0920-000005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請人關係
--------------	------	----------	---------	--------

1. 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7 條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並無拋棄繼承等情事，嗣後其他符合請領規定之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主張請領本筆勞工退休金時，申請人願依規定負責分配或返還之。申請人為遺囑指定請領人領取勞工退休金者，如有其他法定繼承人時，願依民法特留分之規定，負責分與或返還之。

2. 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除已分配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可能為正值或負值)，計算至申請當月止，該未分配之收益會影響核發金額，請領前可先至該局網站(www.blf.gov.tw)查詢。申請案一經核付後不得撤回。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中文正楷親簽) 林○○ 游○○ 游○○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中文正楷親簽) _____

【如尚有共同具領之申請人，致不敷填寫，請依上列格式填具浮貼並簽章】

.....*為正確、迅速匯入申請人帳戶，請浮貼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附註：

一、請務必於申請書之「申請人簽章」處，親自簽名或蓋章。申請人如係未成年者，應填寫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基本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二、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勞保局匯入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收領，如申請人有數人擬只匯入其中一人之帳戶，領取方式請全數只匯入申請人○○○君一人之帳戶。

三、匯入申請人指定在國外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者，請提供國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以英文書寫：銀行及分行名稱、銀行地址、戶名、帳號、SWIFT-CODE、國外地址)及有效期限內護照影本，以供核對。依規定匯款手續費用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金內扣除。

四、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核發科(02)23961266轉5099詢問。

五、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請領勞工退休金說明

一、何謂勞工退休金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不得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6的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即6%個人專戶退休金）。

（※如申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者，請另填寫「勞工保險死亡給付申請書」。）

二、請領條件

- （一）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 （二）勞工已領取月退休金，於未屆平均餘命或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領回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贖餘金額。
- （三）遺屬請領人之順位
 - （1）配偶及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孫子女。（5）兄弟、姊妹。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勞工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前項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之養子女而言；祖父母係指內外祖父母。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2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

※勞工以遺囑指定非順位遺屬之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如有民法第1223條規定特留分之情事，致請領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之。

三、請領時應備書件

- （一）勞工退休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書及收據。
- （二）載有勞工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診斷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裁定或相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應包含非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 （三）請領人與勞工非同一戶籍者，其證明身分關係之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相當證明文件。（遺屬為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戶口名簿應有詳細記事）
- （四）遺囑指定請領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遺囑影本（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同”並簽章）。

※申請人如係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並應檢具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四、計算標準與核發方式

- （一）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本金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無息核發請領人。
- （二）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3條第2項所稱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前項所稱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為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行庫每月第1個營業日牌告2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月公告前項平均年利率，作為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 （四）申請人有2人以上者，核發金額平均分配；遺囑載有分配比例者，請領人應於領取後自行分配。
- （五）符合請領規定且手續完備者，自勞保局收到申請書之日起30日內核發，並匯入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六）勞工退休金經核發後，勞保局另以書面通知請領人知悉。

五、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

領取勞工退休金之請求權，自勞工死亡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註：自108年5月17日修正生效）。

六、其他

- （一）匯入申請人指定在國外之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者，請提供國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以英文書寫：銀行及分行名稱、銀行地址、戶名、帳號、SWIFT-CODE），以供核對，匯款手續費須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金內扣除。
- （二）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30日內，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附加法定遲延利息一併返還。
- （三）依據財政部94年9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1910號令釋略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 （四）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